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 國有林產物通訊標售投標須知

### 一、標售內容：

編聯號碼	地點	面積 (公頃)	樹種	作業別	材種	立木材積 (m <sup>3</sup> )	利用材積 (m <sup>3</sup> )	押標金額 (元)	採運期限	附帶事項
114 花標 1-2 號 (第 1 次公告)	玉里事業區第 51 林班	5.7	柳杉	皆伐	用材	16.37	11.46	貳拾萬元整	1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1. 不提供立木材積明細表。 2. 所列樹種、材種、數量及品質規格以現場立木評估為準，成標後不受理複查。請務必於投標前至現場勘查。
			柳杉		薪材	1.54	1.54			
			臺灣杉		用材	574.98	402.49			
			臺灣杉		薪材	16.82	16.82			
			香杉		用材	212.97	149.08			
			香杉		薪材	12.57	12.57			
			楠木類		薪材	47.3	47.3			
			槠櫟類		薪材	33.38	33.38			
			雜木		薪材	184.22	184.22			
合計					1100.15	858.86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所列樹種及材積係現場立木評估，實際搬出利用材積需視林木狀況及承標人採取人造材技術而定，如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等有不同，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8 條規定，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採取人自行承受、負擔。

### 二、投標廠商資格：投標廠商應具下列條件

- (一) 公司、行號證照載有經營伐木業務。
- (二) 資本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 (三) 有最近一期完稅證明，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或未受監護或輔導宣告者。
- (四) 負責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或聘用具備下列第一日至第

三目資格之人員，擔任技術工作者：

1、具林業（森林）技師資格或高等考試林業科考試及格者。

2、具大專森林系科畢業或普通考試林業科考試及格，有二年以上從事林產業務經驗者。

3、具高農森林科畢業，有四年以上從事林產業務經驗者。

4、有六年以上從事林產業務經驗者。

5、曾經經營伐木業務，其採運搬出材積達四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6、前項 2 至 4 所稱林產業務經驗，係指林業主管機關技術人員服務證明，或曾任伐木公司、行號現場主任以上人員，報經林業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者而言。

(五)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投標人如不符合投標人資格而得標，經查覺時除不准得標外並沒收押標金，且則由符合資格之次高標商者得標。

(六)伐木業亦可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屬各分署核發在三個月有效期限內之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投標。

(七)投標廠商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經農業部認證之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 標章)」之生產業者。

2. 經農業部認證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或竹材項目(TAP 標章)」之生產業者。

3. 申請參加臺灣林產品追溯制度，並取得臺灣林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以下簡稱 QR code。

4. 首次參加投標，未能取得上揭 3 項任一者，應提供自「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https://qrc.forest.gov.tw>) 列印「帳號資訊」，證明「實名制授權」狀態為「完成」之畫面截圖，並切結於契約期間，得標林產物應通過 CAS 標章或 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 code 標籤。

前項第四款第 2 日至第 4 目林產業務經驗，係指林業主管機關技術人員服務證明，或曾任伐木公司、行號現場主任以上人員，報經林業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者而言。投標廠商申請核發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應檢附下列證，向轄區之分署申請：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負責人或技術工作人員資格及戶籍證明文件。
3. 牌號、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證明。

三、現場勘查：投標廠商請於 114 年 4 月 9 日上午 9 時(詳細時間請先電洽玉里工作站)於玉里工作站集合後前往，投標人請先與各工作站聯絡後，由工作站人員引領現場勘查(承辦人:柯技佐俞帆、電話 03-8885450)，並請自行備妥機車或四輪驅動車輛。

四、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一)押標金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以公私營銀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並在票據註明者為限)所簽以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為受款人之劃線本票、匯票或同業往來支票為限。

(二)押標金於得標後轉為履約保證金。得標者仍需繳交標的物價金全額(投標金額)。

- (三)凡未得標者，開標當日有到場者，現場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後其押標金票據立即發還；未到場者於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送交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以匯款方式退還(匯費自押標金中支付)。
- (四)如得標人放棄得標權，或逾期不繳林產物價金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之規定不予退還押標金。
- (五)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於履約期限前若通過 CAS 標章、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 code，且依約提供帳簿資料者，得檢具相關憑證申請提前退還履約保證金。
- (六)得標人未能於契約期間以得標之林產物及其加工品通過 CAS 標章、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 code，將視為違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列入違約廠商，停止或取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國有林林產物標售資格 3 年。

## 五、投標方法：

- (一)投標文件應包括合格有效之：

1. 標單(附件一)。

2. 押標金票據(本票、匯票或支票)。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核准設立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惟不含營利事業登記證『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如僅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將參照政府採購法第51條澄清程序並依事實認定。),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http://gcis.nat.gov.tw>之資料代之。

4. 投標資格證明書:負責人或技術工作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或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核發3個月內之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

5. 農產品驗證或生產追溯條碼證明文件,請擇一檢附:

- (1)經農業部認證之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

品(CAS 標章)」之生產業者。

(2)經農業部認證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

過，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  
木材或竹材項目(TAP 標章)」之生產業者。

(3)已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QR code)者，

應自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  
列印申請者資訊、產品資訊及原料來源資訊等資  
料畫面。

(4)無前揭資格證明者，應自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

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申請帳號，並列印申請者  
資訊畫面(應含申請單位名稱及姓名)，並檢附同  
意於契約期間，以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申請通  
過CAS 標章、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QR code 標籤  
之「投標資格證明切結書」(附件二)。

6. 檢附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  
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  
額申請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  
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

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7. 投標切結書(附件三)。

8.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如附件四)。

9. 投標文件審查表(附件五)

10. 個人資料處理同意書(附件六)

11. 標封(附件七)

12.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八)

※以上 1-8 款為投標必要文件，不齊全者其投標應為無效；第 9-10 款文件不作為資格認定之標準，如投標人填妥後一併放入投標資料可加速審查作業，第 12 款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應填此表，非屬者免填。

(二)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信封妥為密封，並須在信封註明標售編聯號碼，填妥投標人名稱、住址及聯絡電話等，於截止投標時間前以投郵或專人送達本分署收發室(花蓮市林政街 1 號)。投標人應自行估計郵遞所需時間，儘早投郵，其未能即時寄達之投標文件經作為

無效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並不得以郵遞延誤為藉口提出任何要求。標封封面(如附件七)可向本分署索取或依式自行印用。

(三)經投入本分署收發室之投標函件，不得申請撤回。

(四)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限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五)標單行號及負責人欄所蓋印章，須與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所蓋印章相同。

六、截止投標時間：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時。

七、投標文件之提取：承辦單位人員於投標時間截止後至開標時間前至本分署收發室領取標函，未能於截止標時間送達本分署收發室之標函為無效。

八、開標前如有特殊原因，標售機關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九、投標文件之審查：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應為無效：



1. 投標文件之密封信封未註明編聯號碼者。
2. 投標文件（詳如投標須知第五條第(一)項第 1-8 款所載文件）不齊全者。
3. 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標價總額或標價經更改未加蓋印章者。
4. 標單未填寫編聯號碼者。
5. 標單填寫之編聯號碼、投標人名稱姓名與投標封不同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人之意思表示者，得宣佈為無效：

1. 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者。
2. 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情節嚴重者。
3. 標單編聯號碼漏誤不明。
4. 標單漏蓋行號及負責人印章者。

(三) 得標人所繳押標金票據無抬頭指名招標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或未劃線者，得由主標、監標人裁定

通知限期填補抬頭或劃線，限期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十、開標時間及地點：114年4月11日上午10時整於本分署1樓開標室（花蓮市林政街1號）。開標時間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公布停止上班（以機關所在地為主），開標作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同一時間辦理，不另行通知。。

十一、開標、決標方式：

（一）本標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訂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比加價權利。

（三）本標售案有效標1家以上，即可辦理開標，經審查後，其中1家或1家以上符合資格者，即當眾以所投標價超過密封底價最高者當場宣布得標。

（四）投標人之最高標價低於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廠商優先加價1次；加價結果仍低於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加價格，比加價格不得逾3次。投標人僅1家符合資格時，得當場改為議

價辦理，議價次數不得逾 3 次。

(五)若有 2 家以上同一最高標者超過底價，得當場比加價 1 次，如標價仍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人。

(六)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視為放棄比價，廠商參與比加價之授權人需出具投標廠商授權書(如附件九)。

(七)各標案於開、決標過程，僅宣布得標之最高價格，其他各廠商報價、得標人名稱、底價金額等均不宣布，決標公告以公文發送相關單位並公布於網站。

十二、林產物價金之繳納：得標人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0 條規定，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分署一次繳清林產物價金，其未依限繳納價金者，應依同規則第 21 條之規定，取消得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

十三、棄標之處理：超過底價之最高標人如放棄得標時，其押標金予以沒收，另行招標。

十四、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 (四)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 (五)得標人不依限繳清價款。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五、標的物交貨時，其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標售單位辦理林產物放行查驗時記載之林產物明細表為準（詳細標售明細內容不予提供，亦不受理複查，投標人請於現場勘查時自行評估利益及危險），其他事項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投標人應詳閱投標公告、投標須知及相關附件，現場標的物應前往勘查，一經決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種類、材積數量等）不符或災害損失，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承受、負擔，絕不要求補償。

十七、投標人得標繳納標價金額後，應填具國有林林產物交付申請書向本分署提出申請，由本分署核發搬運許可證及派員依本分署檢尺材積數量辦理放行，放行時間由本分署人員以電話與得標人訂定，得標人應會同前往辦理，得標人若未依訂定時間前往，視同放棄，由本分署人員自行前往放行，放行後之林產物本分署不負責保管，得標人應儘速

前往搬運，若有種類、數量、材積不符情形，不得要求補償。

十八、得標人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搬運工作，其無法在期限內完成者，應以書面向本分署申請展延，並繳納延期金(延期金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9 條公式計算之。林產物搬運期限之展延不得過原訂期限之二分之一)，除因發生不可抗力災害者得就該不可抗力災害之實際影響作業日數核實補足，於災害發生後由得標人申請之。

十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投標廠商應詳讀本標售案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範本等附件，並於得標後與本分署簽訂國有林林產物搬運契約書及提供必要書件和資料。

(二)得標廠商於搬運許可證核發前，應將選定用於本案標的物之記號或印章，通報本分署及依森林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申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案。

(三)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後儘速安排搬運作業，搬運作業以非假日為限，並應於搬運前通知機關核派之監裝人員

到場，決標後及搬運作業過程中相關人員及財產損失概由得標者負責，請於現勘時一併考量。

(四)投標文件於截止收件後不得補正，若有不實且得標並簽約後始發現，經檢討該不實資料足以影響決標結果者，除負法律責任外，押標金不予退還，其有違反法令或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情事者除依契約處理外，得停止其投標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屬管理處國有林產物之資格1年至3年，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取消其投標資格3年。

(五)投標廠商應詳讀本標案所附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範本，並於得標後，配合訂定契約及提供必要書件和資料。

(六)投標廠商得標後須於開工前依法替員工投保勞、健保險(含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團體傷害保險，並將保險單及繳款單影本送本分署備查。

二十、本投標須知及附件已函送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各縣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各林業生產合作社、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協助公告，並存置於本分署經營企

劃科及各工作站備索，或可逕至以下網站查詢下載：

(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林產處分：

網址：<http://www.forest.gov.tw/auction>；

(二)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公告

/林產標售訊息網址：<https://>

[hualien.forest.gov.tw/](https://hualien.forest.gov.tw/)。

## 國有林產物標售處分標單

標的物	編聯號碼：114花標1-2號							
押標金	附_____銀行開具之_____票_____張，票號第_____號，票面金額計新臺幣_____貳拾萬元整_____元整							
標價總額	(投標時請以中文大寫正楷書寫，金額空白部分請填“零”) 除附帶繳交事項如公告標售內容外，另繳納現金為							
	新臺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承諾事項	標售公告、投標須知、附件及契約書草稿均經詳閱，自願依照辦理，得標後如有價格跌落、質量(含種類、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補償。							
揭露義務事項	投標人就本標售案， <input type="checkbox"/> 係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投標人 (擇一填寫)	行號名稱：				行號印章：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以下為現場比加價時使用，投標時無需填寫：

優先比加價：	印
新臺幣：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第一次比加價：	印
新臺幣：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第二次比加價：	印
新臺幣：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第三次比加價：	印
新臺幣：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 投標資格證明切結書

附件二

本公司(廠商、行)\_\_\_\_\_負責人\_\_\_\_\_參加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編聯號碼：114花標1-2號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切結承諾於契約期間，以本案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申請通過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木製材品驗證(CAS標章)、產銷履歷林產品標章-林產物木材及竹材驗證(TAP標章)，或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等其中任一項目之國產木竹材驗證或生產追溯條碼，若未於契約期間取得前揭任一驗證或生產追溯條碼，願以違約論處，接受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並停止或取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投標資格3年之處罰。

此 致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投標廠商

:



(蓋章)

負責人姓名：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切結書僅供投標人初次參與投標，尚未取得CAS、TAP標章或QR code等其中任一項目國產木竹材驗證或生產追溯條碼之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者適用。

## 投標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附件三

本公司(廠商、行)參加林業及自然保育花蓮分署編聯號碼：114花標1-2號 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於投標前已詳閱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願依照規定辦理；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等情形，絕不要求補償，願自負其利益及危險；另本公司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及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且3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特立此具為憑。

此 致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花蓮分署

投標廠商：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附件四

<p>一、本公司(廠商、行、人)參加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辦理之<u>114花標1-2號</u>國有林產物標售案，倘未得標、廢標或當日因故無法決標，請將押標金當場退還：</p>		
支票號碼： 票據種類： 票面金額： 出票銀行： 付款銀行： 領取人： 身分證號碼：	<p>請投標人先行填寫，並於投標時一檢附，以加快退還時間</p>	
<p>二、本公司(廠、行、人)參加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辦理之<u>114花標1號</u>國有林產物標售案，倘若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依下列勾選方式處理，若未選擇則由主管機關代為決之：</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雙掛號寄回(寄回本附件投標人所填地址，請自備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除(請黏貼存摺影本於後)</p>		
匯款行庫	行庫名稱	
	地址	
	戶名	
	帳號	
	種類	
備註：	<p>1.戶名以投標業商本身存款戶為限。</p> <p>2.匯兌所需代扣手續費用由投標廠商(自然人)自行負擔。</p>	

此致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投標廠商：  
 負責人姓名：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蓋章)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有林產物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附件五

編聯號碼：114花標1-2號

編號：

投標人勿填寫

行號名稱：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由投標人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項次	證 件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合 格	審 查 結 果 不 合 格	備 註
1	標單內容:(編聯號碼、標價、投標人資料及大小章)			1. 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	押標金票據			
3	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 伐木業			
	資本額三百萬元以上			
4	廠商資格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CAS 標章驗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TAP 標章驗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QR code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申請者資訊畫面及得標林產物通過 CAS 或 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 code 切結書			
6	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7	投標切結書			
8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無須審查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 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為了聯繫及辦理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貴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您的個人資訊，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您所提供以下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皆受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妥善之保管與維護，並僅限於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之公務使用。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公司網址	
聯絡地址			
參加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編聯號碼： <b>(114 花標 1-1 號)</b> 之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	一、標售內容： 二、決標日期： 三、決標金額： 四、得標廠商：		

- 三. 您所提供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因辦理之相關法規、法令的要求，需要保存 20 年。保存期限屆滿時，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將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訊，並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 因執行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處理之需求，必須提供上述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內容（包括公司行號名稱、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電子郵件、網址、聯絡地址及參加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編聯號碼：**(114 花標 1-2 號)**之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供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公告，及於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 ([www.forest.gov.tw](http://www.forest.gov.tw))供大眾公開閱覽。

不同意公布

同意公布（以下個人資訊未獲得標人同意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五.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訊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

署花蓮分署，但若您所提供之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經檢舉或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發現資料不實，或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有權終止您應享之權利。

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訊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請求執行下列之個人權利：

- 查詢或閱覽；
- 製給複製本；
- 補充或更正；
- 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
- 刪除。

但因下列之原因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得拒絕您的請求：

-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妨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提出請求之方式如下：

- 聯絡窗口：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經營企劃科
- 電話：(03)8325141 轉 255
- 傳真：(03)8343851
- 電子郵件：et33314@forest.gov.tw

七. 您如果對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在處理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作業有任何陳情或改善建議，可以經由下列管道提出您的意見：

- 林業信箱：

[http://www.forest.gov.tw/sp.asp?xdURL=mailfeedback\\_new/mailforest.asp&mp=380](http://www.forest.gov.tw/sp.asp?xdURL=mailfeedback_new/mailforest.asp&mp=380)

- 服務電話：(03)8325141

八.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訊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與利用，經查明後，於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九.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郵票粘貼處

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附件七

掛號

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1號

編 聯 號 碼：114花標1-2號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收

投標截止時間：114年 4月11日上午9時整

開 標 日 期：114年 4月11日上午10時整

投標廠商(人)：

地 址：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標  
封

編號

(機關填寫)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國有林產物標售投標信封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身分關係聲明書暨關係揭露表**

本人（公司、團體）是  否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公職人員（分署長、副分署長、秘書、自然保育科科长、森林育樂科科长、集水區治理科科长、主計室主任、政風室主任）之關係人。如勾選【是】請續填下表，勾選【無】免填下表，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 1：

所參與的標案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人（公司、團體）是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上述公職人員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本人（自然人）：姓名_____			
本公司、團體（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b>本人（公司、團體）與上述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以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本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 1，選擇本人（公司、團體）係公職人員本人或其關係人。
- 2.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 3.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何種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標案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授權書

附件九

1. 茲因 \_\_\_\_\_ (廠商名稱) 設址於 \_\_\_\_\_  
為參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辦理114花標1-2號林產  
物標售案，開標約時無法親自前往，特指定 \_\_\_\_\_ 君（出生日  
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身分證字  
號： \_\_\_\_\_）為被授權代表人處理事務。
2. 本授權書賦予 \_\_\_\_\_ 君全權處理上述指定授權範圍  
內之一切事宜。
3.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一周內有效，逾期無效。

投標廠商： \_\_\_\_\_ 印

負責人： \_\_\_\_\_ 印

被授權代表人： \_\_\_\_\_ 印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日

(※公司負責人如親自來則免此授權書，若未親自前來則請由被授權  
代表人攜帶，以便辦理開標、議價、決標、退還押標金等相關事  
務，請放至於標封內)